

新聞稿

本院廉政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通過有關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前任鄉長楊石龍及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曾春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報告，各依法處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

楊石龍乙案係民眾以電子郵件向法務部部長信箱檢舉，經法務部政風司交由澎湖縣政府調查，案經澎湖縣政府調查後，認楊石龍之行為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依該法第十九條移送本院處理。經本院派委員調查後，認為楊石龍於擔任鄉長期間，明知配偶為「西嶼台菜海鮮餐廳」之負責人，且與其服務之西嶼鄉公所為買賣等交易行為，將使其配偶獲取財產上利益，與其所執行之職務有利益衝突，本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但其仍容任前揭交易行為發生達六十四筆，金額新台幣三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元，已違反本法有關規定，應為罰鍰之處分。

另曾春長乙案，係匿名檢舉：渠於八十七年三月一日就任該鄉鄉長，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起，僱用其長女曾梨娜，擔任伸港鄉鄉立托兒所工友，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彰化縣
政府移送本院處理。經本院派員調查後，對於曾春長僱用其女為該鄉公所所轄之鄉立托兒所工友，係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圖其關係人之利益，顯已違反本法有關規定，應為罰鍰處分。